

四川省执业药师协会文件

川执药协〔2020〕10号

四川省执业药师协会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执业药师 继续教育网络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执（从）业药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及中国药师协会《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试行办法》（国药协发〔2015〕8号），四川省执业药师协会将开展 2020 年度执（从）业药师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一）报名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二）学习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二、参训人员

应参加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培训的执（从）业药师。

三、培训内容

按照《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指导纲要》要求，课程内容主要围绕“公众健康管理”、“常见病诊疗指南”、“执业素养”、“相关科学知识与素养”、“药事法规”、“药学信息化”、“药学新进展”、“药物合理应用”八大方向为核心，基于 2019 年四川省执业药师协会网络培训课件基础，新增 47 门课程，共计 127 个网络课件供学员选择学习。

四、培训要求

根据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药监人〔2019〕12 号）及中国药师协会 2019 年 10 月 9 号《关于调整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函》的相关要求，对 2020 年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时由原来的 45 学时增加到 90 学时，其中专业课 60 学时（给予 20 学分），公需课 30 学时（给予 10 学分）。

四川省执（从）业药师专业课学习应在四川省执业药师协会或中国药师协会继续教育平台进行继教培训。

（一）学习形式。

专业课学习采取网授远程教育的培训方式：

1. 登录“四川省执业药师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sclpa.cn>）进行报名学习。

2. 报名学习流程：进入网站首页---点击



---完善报名资料---填写发票信息---选择课程(须选满 60 学时)
---核对信息、缴费---完成报名---重新进入网站首页---学员登录
---我的课程---开始学习。(具体操作步骤可自 4 月 20 日起详见
协会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操作流程”。)

(二)考核与学分授予。在线考核合格后,在协会网站自行打印学分证明,此学分证明全国范围内有效。

(三)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每人 220 元/年度。

2.支付方式:根据学习系统提示,可选择易宝支付(即网银在线汇款)或微信支付。

五、其他事项

(一)公需科目学习方式另行通知。

(二)同时取得药学和中药学执业药师资格证的执业药师每年只需参加一次继续教育。

(三)补修 2017、2018、2019 年继续教育学分的学员可登录四川省执业药师协会官方网站报名学习补修课程,补修报名时间和学习时间与 2020 年度继续教育时间同步,补修课程仍然为原方式选择十门课程,取得 15 学分。

(四)学员缴费成功后,系统会在缴费后的 10 至 60 天内生成电子发票,学员可进入网站首页“学员登录”界面选择电子发票,自行下载打印作为报销凭证(无需另加盖章)。

(五)接受继续教育是执业药师的权利和义务,也是执业

药师注册登记的必备条件，请各有关单位按《通知》要求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参加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习。

（六）报名网授的学员，请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尽量避免最后一个月学习，以防因上网学员过于集中，影响顺利完成学习。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静

联系电话：028-61323950 。

